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訂立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澳門有關當局已批准補充協議,以及Ace High及澳瑪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年期將定為三年及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予以重續。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不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資本化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澳門有關當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已批准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及Ace High及澳瑪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年期將定為三年及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予以重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任何變化。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故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ce High之財務資料)及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預期通函將不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